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5-24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0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但因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尚未取得有权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审核意见，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正在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履行决策程序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

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有利于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的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亦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目前，公司正在与有权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沟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正在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一）已确定的内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证，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更为周密的筹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分析，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